

永樂大典

三

卷二千二百八十

永樂大典卷之二千二百八十三

六模

湖 湖州府九

祭壇

湖州府吳興績志圖之祭祀有報有祈肅肅壇壝嚴事以時叙祭壇社稷壇舊志在清源門外祥符寺東

皇朝洪武二年改築於迎禧門外一里餘社稷各一壇周以垣牆壇四面各置門神厨庫各宰牲牚廡各三間中為宰牲池前鑿洗牲池每歲春秋二仲月上戊日守土官率屬官致祭配以后稷勾龍氏每位羊一豕一風雲雷雨山川壇舊志所無元置風師壇于東門賴魯公祠南雷雨師壇于西門社壇之東

皇朝創建風雲雷雨壇一於定安門外一里許山川壇一於塊山之嶺洪武六年十月以山川壇合於風雲雷雨共為一壇屋宇門池與社稷同每歲春秋二仲月擇日守土官率屬官致祭每位羊一豕一邵厲壇宋及元皆無之洪武三年創建以祭鬼神之無祀者葬壇於臨湖門外半里許周

永樂大典卷之二千二百八十三

一

以垣牆前設門不建屋宇建碑刻祭文於上每歲清明日中元日十月一日守土官率屬官致祭以城隍神主之羊三豕三仍給木三石狀飯以祭

鄉厲壇宋及元皆無之

皇朝今在城鄉村每百家祭壇一所以祭鬼神之無祀者每歲清明後三日中元日十月三日備羹飯聚於一壇祭祀其處分見各縣吳興志政和元年四月勅旨頒社稷壇壝式圖知州事章後按圖重建刻石立于齊廳淳熙三年知州事輩湘潭修統記云社稷壇二所一在烏程縣西一里一在太陽壇在烏程縣東北三十里今廢每歲春秋二社祠于縣西社壇即今處也人括地志云烏程縣東一里珠悟光前有大社樹今北谷橋北有社廟

烏程縣吳興志社壇在縣治南一里之後曰想今在縣西南二里高巷吳興績志社稷山川風雲雷雨師并邑屬隨郡致祭不利建壇鄉厲壇舊志所無洪武三年創建每歲清明後三日中元日十月三日令民聚羹飯於壇以祭鬼神之無祀者在城鄉都共四百六十二所在城八所烏程界一所倉場界一所南門界一所西市界一所南市界一所石蓆界一所鵝行界一所中書界一所鄉都四百五十四所

二

都三所 二都五所 三都四所 四都五所 五都三所 六都四所
七都八所 八都三所 九都四所 十都四所 十一都四所 十
二都二所 十三都三所 十四都五所 十五都二所 十六都七所
十七都四所 十八都二所 十九都三所 二十都八所 二十一都
三所 二十二都四所 二十三都十一所 二十四都九所 二十二都
都一十所 二十六都四所 二十七都十一所 二十八都十四所
二十九都十二所 三十都十六所 三十一都八所 三十二都十二
所 三十三都二十五所 三十四都六所 三十五都十五所 三十一
六都十所 三十七都十一所 三十八都十一所 三十九都十一所
四都四所 四十都十六所 四十二都十五所 四十三都十
四五所 四十四都十三所 四十五都十七所 四十六都二十二所
四十七都十一所 四十八都十六所 四十九都九所 五十都十所
五十一都九所 五十二都八所 五十三都三所 烏鎮一所
歸安縣吳興志社在縣東一里望洲橋下 色屬壇倚郭縣不設附郡屬
壇同祭 吳興績志山川風雲雷雨壇社壇已見郡志 楊厲壇 洪武二
年始置今鄉村每一百家築壇一所以祀鬼神之無祀者 每歲以清明後

永樂大典卷二二八三

二

三日七月十五日十月初三日各備羹飯聚于一壇致祭縣境 四十四
都為壇四百七十有七其在城者一十三所歸安界三所 崇新界
一所 邀春界一所 中界二所 濟川界一所 報恩界一所 崇節
界二所 飛英界一所 魚鱗界一所 其在鄉村者四百七十七所
一都十六所 二都一十七所 三都十九所 四都十一所 五都十
九所 六都二十所 七都十五所 八都八所 九都六所 十都八
所 十一都十一所 十二都八所 十三都十五所 十四都二十三
都二十所 二十九都九所 二十六都十五所 六都八所 九都六所
十九所 六都二十所 二十一都三十二所 二十二
十六都十三所 二十三都三所 二十四都十七所 二十五都十所 二
三十六都十二所 三十一都八所 三十二都九所 二十九都六所
三十四都六所 三十五都一所 三十六都一所 三十七都二所
三十八都一所 三十九都二所 四十都四所 四十一都三所 四
十二都三所 四十三都三所 四十四都六所
長興縣吳興志社壇在縣西二里南毗箬溪上流吳興績志社稷壇舊志

在縣西南一里餘元仍其舊

皇朝洪武二年史置于縣之西北凡二壇周以垣墻四面各置門神厨庫房
宰牲房各三間。宰牲小池一、洗牲池一、以后櫻勾龍氏配饗每歲春秋二
仲月上戊日守土官率其屬致祭。每位羊一豕一。風雲雷雨山川壇舊
志無元置雷雨師壇與社稷壇並風師壇於東北已廢。洪武二年創建
風雲雷雨壇一。山川壇一於縣城南。洪武六年十月合為一壇。屋宇門池
制度與社稷同。每歲春秋二仲月擇日守土官率所屬致祭。每位羊一豕
一周以垣墻前置門中立碑石刻祭文於上。每歲清明日七月十五日十
月一日守土官率屬致祭。設城隍神位於壇之上東西設鬼神位祭用羊
三季三官給米三石為祭食。鄉屬壇舊無。洪武三年始令鄉村每百
家為壇一所。以祀鬼神之無祀者。每歲清明後三日七月十五日十月三
日鄉民各具羹飯乘於一壇祭祀。共壇二百四十五所。至德鄉一十一
所。一都一所。二都二所。三都一所。四都一所。五都一所。六
都二所。七都一所。八都二所。安化鄉一十所。一都四所。二都
一所。三都一所。四都一所。五都二所。六都一所。白鳥鄉一十
所。

永樂大典卷二千二十八十三

三

所	一都三所	二都二所	三都二所	四都三所	吉祥鄉九所
一二都三所	三都二所	四都一所	五都一所	六都一所	順泰鄉九所
都二所	二都三所	三都一所	四都一所	五都一所	六都一所
尚吳鄉一十七所	一都二所	二都三所	三都二所	四都三所	四都三所
五都三所	六都一所	七都一所	八都二所	清泉鄉三十五所	
一都五所	二都八所	三都六所	四都五所	五都二所	六都
三所	七都三所	八都三所	惟新鄉二十三所	一都一所	二都
一都三所	三都二所	四都一所	五都二所	六都二所	七都一所
八都三所	九都七所	十都三所	嘉會鄉一十八所	一都一所	二都一所
三都三所	四都三所	五都一所	六都二所	七都一所	八都一所
一都二所	九都三所	十都二所	平遼鄉二十二所	一都三所	九都二所
二都二所	三都三所	四都一所	五都二所	六都二所	八七都
二所	南八都二所	九都二所	十都二所	十一都一所	順寧鄉
一十二所	一都三所	二都三所	三都四所	四都二所	方山鄉
二十所	一都三所	二都四所	三都三所	四都二所	五都七所
六都一所	晏子鄉十四所	一都三所	二都三所	三都三所	

永樂大典

卷二二八三

四都二所 五都三所 謝公鄉二十一所 一都四所 二都三所
三都五所 四都五所 五都二所 六都二所 荆溪鄉一十四所
一都一所 二都一所 三都一所 四都一所 五都一所 六都

一所 七都一所 八都三所 九都一所 十都三所

武康縣吳興續志社壇舊志在縣西一里餘英溪上元仍其舊
朝洪武二年更置於縣之西北社稷各為一壇配以后稷勾龍之神周圍
垣牆四面各置門神厨庫房宰牲房各三間中鑿宰牲池前為洗牲池每
歲春秋二仲月上戊日縣官率其屬致祭每位羊一豕一風雲雷雨山
川壇舊志所無元置雷雨師壇與社稷並風師壇於東北祀 洪武二年
建風雲雷雨壇一山川壇一於縣西南二百步洪武六年十月合為一壇
屋宇門池制度與社稷同每歲春秋二仲月擇日縣官率其屬致祭每位
羊一豕一邑厲壇舊志所無洪武三年始建於縣之東北以祭鬼神
之無祀者為壇一所周以垣牆前立門中建碑上刻祭文每歲清明中元
日十月朔日縣官率其屬致祭設城隍神于壇之上東西設鬼神之位祭
用羊三豕三官給米三石為祭食邑厲壇舊志所無

永樂大典卷二二八三

四

日十月三日鄉民各具羹飯聚於一壇以祭許為壇七十所 一都三所
二都九所 三都上管四所 三都下管三所 六都上管三所 六
都下管四所 五都上管二所 五都下管三所 六都上管三所 六
都二所 十二都三所 十三都一所 十四都上管二所 十四都下
管一所 十五都上管三所 十五都下管二所 十六都上管三所
十六都下管二所 十七都上管二所 十七都下管二所 十八都三
所 南界一所 北界一所

德清縣吳興續志社稷壇舊在縣西南一百五十步市亭山之北元因其
舊

朝洪武二年改置於縣西門外緣以周垣四向立門中為二壇神厨庫房
宰牲房各三間洗牲宰牲二池并作制度並如定式每歲春秋二仲月上
戊日縣官率其屬致祭配以后稷勾龍之神每位羊一豕一風雲雷雨
山川壇舊志所無元惟以立春前母日祭風伯以中日祭雨師並於社壇
之側

朝創建風雲雷雨壇一在縣西南門外市亭山之南即舊三皇廟基山川

壇一在縣南門外。吳羌山陰。洪武六年十月以山川壇合於風雲雷雨共為一壇。房屋壇壝並如社稷之制。每歲春秋二仲月擇日。縣官率其屬致祭。每位羊一豕一。邑屬壇舊誌所無。洪武三年始建。以祭鬼神之無祀者。置壇一于縣北門外。週築墻垣。前立門中樹碑上刻祭文。每歲清明日中元日十月一日。縣官率屬致祭。設城隍神位于壇以主其祭。下設鬼神之位於兩旁。用羊三豕三。仍給米三石為祭飯。鄉屬壇舊誌所無。

皇朝今鄉村每百家聚壇一所。以祭鬼神之無祀者。每歲以清明後三日中元日十月三日。鄉民各具羹飯。聚於一壇以祭。計為壇二十三所。一都一所。二都一所。三都一所。四都一所。五都一所。六都一所。七都一所。八都一所。九都一所。十都一所。十一都一所。十二都一所。十三都上管一所。十三都下管一所。十四都上管一所。十四都下管一所。十五都東管一所。十五都西管一所。十六都東管一所。十六都西管一所。十七都一所。十八都東管一所。十八都西管一所。

安吉縣吳興續志社稷壇。舊在縣西南一里石磬岩東。元移置縣西半里。

皇朝洪武二年仍建於舊基之側。為門四座。繩以垣牆。中設二壇。配以勾芒。勾龍之神。中設石主。左建神厨庫房。宰牲房各三間。中設宰牲池。前有洗牲池。每歲春秋二仲月上戊日。縣官率其屬致祭。每位羊一豕一。風雲雷雨壇山川壇。舊誌所無。洪武二年置山川壇於南門外半里。置風雲雷雨壇山川壇之左。洪武六年以風雲雷雨合於山川為一壇。制並與社稷同。每歲於春秋二仲月擇日。縣官率其屬致祭。每位羊一豕一。邑屬壇舊誌所無。洪武三年始建於縣北門外。以祭鬼神之無祀者。為壇一所。周以垣牆。前立門中立碑上刻祭文。每歲清明日中元日十月一日。縣官率其屬致祭。設城隍位於壇之上。東西設鬼神位。祭用羊三豕三。仍給米三石為飯以祭。鄉屬壇舊誌所無。洪武三年始建。今鄉村每百家築壇一所。以祭鬼神之無祀者。每歲清明後三日中元日十月一日。鄉民各備羹飯聚於一壇。以祭計為壇一十六所。順安鄉一所。孝豐鄉一所。梅溪鄉一所。廣茗鄉一所。宋奕鄉一所。定福鄉一所。鳳亭鄉一所。金石鄉一所。嵐山鄉一所。銅山鄉一所。安福鄉一所。天目鄉一所。浮玉鄉一所。魚池鄉一所。太平鄉一所。移風鄉一所。

水樂典卷二千一百八十三

五

湖州府兵興續志節鎮府郡官。國之大政惟民與兵。爰考茲郡官秩號名。欽節鎮府郡官舊志湖州唐為忠國軍置刺史五代為宣德軍置節度使宋改昭慶軍郡守以知軍州事為銜元為路隸江浙行省建萬戶府守鎮城池與路官分駐軍民之政節鎮官不復設置元末兵興立分省督兵守鎮後為張士誠所據調省官一員總兵間省勢侔藩鎮然非常制茲不及詳。

皇朝置守禦千戶所掌軍政隸大都督府。湖州路元置達魯花赤總管府從三品置達魯花赤一員以蒙古色目人為之總管一員秩皆從三品同知一員正五品治中一員從五品列官一員正六品推官二員從六品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一員從八品提控業賈兼照磨承發榮閣一員正九品。

皇朝府使三品置知府一員同知通判各一員洪武元善以錢教繁移添設同知通判各一員奉復其舊推官一員經歷知事照磨各一員品級等第與元同洪武九年九月改衙門為正四品知府正四品同知正五品通判正六品推官經歷正七品知事正八品照磨從八品洪武十年六月又改經歷從七品知事從八品照磨正九品湖州守禦千戶所秩正五品正九品。

永樂大典卷二二八三

六

千戶一員正五品副千戶一員從五品鎮撫二員從六品吏目一員授省劄百戶無定員秩正六品烏程歸安二縣官見各縣下府學元設教授一員從八品學正學錄各一員授省劄訓導六員印為教授掌之司錢糧出納學正學錄掌課講。

皇朝設教授一員訓導四員先試職三年教授授省劄訓導授府使身候考表有成然後實授教授正九品訓導授省劄司獄司元設司獄一員秩正九品今同稅課司宋為都稅務置監都稅務文武官各一員元為在城務置提領一員秩俱正九品副使一員從九品

皇朝隨府者為稅課司置大使一員秩正九品副使二員從九品後又增設副使一員永寧奉定二倉元設監支納一員正八品大使一員正九品副使一員從九品

皇朝不設監支納每倉大使一員正九品副使一員從九品軍資庫元設監支納大使副使各一員秩與倉同今改豐德庫不設官府經歷掌其印行用庫元設提領一員從七品大使一員從八品副使一員從九品皇朝設大使一員正九品副使一員從九品織染局土帛局軍器雜造局元各設局使一員正七品副使一員從八品

皇朝掌主事司其職掌雜述二卷各設大使一員正九品副使一員次九品

苦漢縣丞一員。元為在城姑提領。

皇朝設提領二員各門戶馬○

至成化初行二年
名門少卿

鎮守湖州砲手軍伍上萬戶府元置達魯花赤一員秩正三品副萬戶一員秩從三品金牌各有等差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一員從八品提控案情一員從九品今不復設。八奕千戶所元每奕置正千戶一員副千戶一員金銀牌面各有等差。上千戶所為上秩從四品。興寧大同洋渠三所為中秩。正五品崇德杭州福州嘉興四所為下秩從五品。上所達魯花赤正千戶俱從四品副千戶正五品中所達魯花赤正千戶俱正五品副千戶從五品下所達魯花赤正千戶俱從五品副千戶正六品。每所彈壓一員上所從八品中所正九品下所從九品首領官上所提控案情一員餘皆丈目俱授省劄百戶無定員上百戶從六品下百戶正七品皆選銀牌卒不復設。常潤等處茶園都提舉司元設達魯花赤一員都提舉一員秩皆從五品同提舉一員秩從六品副提舉一員秩從七品提控案情

水樂大典卷之六十八

六

一員授省劄。已革。鎮撫所。元設。鎮撫二員。秩正五品。都目一員授省劄。今不復設。監昌庫。元設。庫使一員。正九品。庫副一員。從九品。已革。錄事司。元設。達賈花赤錄事。各一員。正八品。判官一員。正九品。典史一員。授省劄。今不復設。安定書院。元設。山長一員。授省劄。訓導二員。今不復設。蒙古字學。元置。教授學正學錄。各一員。秩與儒學同。今不復設。醫學。陰陽學。元置。教授一員。從八品。學正學錄。各一員。授省劄。今不復設。官醫提領所。元設。提領二員。同提領一員。今不復設。各衙門。史役及守禁軍將之數。舊志。甚多。今取其繁。以繫于官之後。湖州府。元為下路通事評史。各一名。司吏二十五名。典吏五十名。

永樂大典

卷二二八三

倉摺一名今各設摺典一名。織染局雜造局各設摺典一名。舊溪驛吏一名。府前急遞鋪長一名鋪司一名鋪兵四名。砲手上萬戶府元置司丈六名。千戶所各置司丈上所四名中所三名下所二名今不復設錄事司元設司丈七名今不復設。官醫提領所元設司丈一名今不復設。

茶園提舉司元置司丈四名今不復設。益昌庫元置庫子一名摺司一名今不復設。蒙古字學醫學陰陽學元置司丈二名今不復設。本府知府正四品同知正五品通判正六品推官正七品經歷司經歷正八品知事正九品照磨所照磨從九品通判正八品推官正七品經歷司都紀從九品副都紀未入流僧綱司都綱從九品副都綱未入流道二儒學教授從九品訓導未入流檢校未入流司獄司獄從九品紀司都紀從九品副都紀未入流陰陽學正術從九品醫學正科從九品織染局大使從九品副使未入流奉定倉大使從九品副使未入流稅課司大使從九品副使未入流舊溪驛丞未入流正千戶正五品副千戶從正品百戶正六品所鎮撫從六品史目從九品吳興忠昭慶軍有節度使又有承宣使。觀察使節度使始置於唐景雲中。唐制掌總軍旅類誅殺辭日賜双旌。双節行則建節立六纛。入境州縣築節樓迎以鼓角。視事之日判三案。其後有特節為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者正節度也。諸王拜節度。

大使者皆留京師。朝節度使政和間始正名率遣領不預事。今惟奉狀及係朝省文字則列衛。屬官唐制有判官支使掌書記。推官巡官衛推等。今惟置判官掌書記。承宣使本唐節度留後。政和七年始改為承宣使。觀察使始置於唐至德中。今監司之職其權甚重。行部所遇刺史始見皆戎服。趨庭致禮。本朝用為武臣。這帶本州有觀察使印。郡文書鑄併與州印並行用。屬官亦同節度使。今惟置支使。典書記不並置。有出身者言記無出身者支使。吳興郡有爵封宋食邑千戶封郡侯。二千戶封郡公。皇之近屬尊行封郡王。若皇子出閣亦封郡王。上湖州唐武德今三萬戶以上為上州。永樹今損萬戶顯慶仍前。開元十八年增為四萬雄望等同上州刺史一人從三品職同戶牧掌宣德化行縣錄囚恤鰥寡宋朝鑄祖開基華五代蕃鎮之患。召諸鎮率留京師分遣朝臣出守。判郡號郡非位通顯才望相副者不授服色未賜紫者借紫服綠者隔借。通判軍州事唐制上州有別駕一人為上佐宋朝乾德初始置州通判以歲郡政藩府或置兩員。小郡或不置。本州今二員內一員添差。簽書節度判官節度掌書記。觀察支使號兩使職官掌書記以下皆選人授。惟節度判官

舊制以京官以上尤設曰簽書日入郡之簽廳治事焉簽判本一員今添差一員書記支使不並置。州學教授唐初郡置經學博士。德宗時曰文學元和中廢上州置助教一人。宋慶曆中始詔諸郡立學委轉運使及長吏於州縣官內奏選為教授。若少文學可差即令本處舉行義之人在學見實錄至熙寧中始專致教授官郡學初建以胡安定主之慶曆四年以試大理評事檢州學教授有詰在學秘書丞致仕朱臨繼之主學子後率用宦官兼領案寧初行舍法州置教授自王昇始。錄事參軍掌正達失往符蹕司理參軍掌刑獄。司戶參軍掌帳籍。司法參軍掌糴法總曰曹官。宋惟賈唐制上州各置一員特改司士曰司理而司功司屬司田司兵不置也。錄事多兼右院閱寶初詔諸州三萬戶以上置錄事司戶司法各一員一萬戶以相當者注授又詔諸州三萬戶以上司戶兼知錄事寶錄唐志所載州官自列駕以上司戶兼司法五千戶以上司戶兼知錄事司戶司法各一員一萬戶以下司戶兼司法三千戶以上司戶兼知錄事司戶司法各一員各一人。錄事三人。下奉四令共十七人。開元六年制也。大曆八年顏真卿為刺史。撰衙廟題天下故主池額。恩敕批荅碑陰載州官姓名。列駕司戶司法各四令。長史司馬錄事司士各三人。司田二人。司功司兵司倉參軍各一人。共三十人。

肆員。史壹伯參拾玖名。管民官。卷拾陸處。官史壹伯玖拾捌員名。
官陸拾壹員。首領官壹拾肆員。丈員人壹壹伯底拾參員名。本路保
上路官丈肆拾貳員名。官柒員。達魯花亦壹員月俸中統鈔壹定參
拾內職田捌頃。總管壹員月俸中統鈔壹定參拾兩職田捌頃。同知
壹員月俸中統鈔肆拾兩職中肆頃。治中壹員月俸中統鈔叁拾兩職
田叁頃。判官壹員月俸中統鈔貳拾兩職田貳頃伍拾畝。推官貳員
每員月俸中統鈔壹拾玖兩職田貳頃。首領官參員。經歷壹員月俸
中統鈔壹拾柒兩職田貳頃。知事壹員月俸中統鈔壹拾貳兩職田壹
頃。提控案牘。照磨承發契閱壹員月俸中統鈔壹拾兩職田壹頃。
丈員參拾貳員名。每員月俸至元鈔捌兩。米捌斗。司丈參拾名。通
事壹名。譯丈壹名。合屬參拾伍處。官史壹伯伍拾陸員名。官伍拾
肆員。首領官壹拾壹員。丈員玖拾壹名。洲中州壹處。長興州官丈
貳拾員名。官陸員。達魯花亦壹員。月俸中統鈔肆拾兩職田肆頃。知
州壹員月俸中統鈔肆拾兩職田肆頃。同知貳員。每員月俸中統鈔貳
拾兩職田貳頃。判官貳員。每員月俸中統鈔壹拾伍兩職田壹頃伍拾
畝。首領官貳員。提控案牘壹員。月俸中統鈔壹拾兩職田壹頃。都
目壹員。月俸中統鈔捌兩職田伍拾畝。東司丈壹拾貳員。每員月俸至
元鈔柒兩。米柒斗。縣伍處。并尉司伍處計壹拾處。官史柒拾玖員名
正官柒拾貳員。首領官捌員。司丈肆拾玖名。上縣貳處。并尉司貳
處。計肆處。官史叁拾陸員名。烏程縣。歸安縣。官壹拾員。達魯花
亦壹拾員。計貳員。每員月俸中統鈔壹拾捌兩職田貳頃。縣丞每縣壹
員。計貳員。每員月俸中統鈔壹拾叁兩職田壹頃伍拾畝。主簿每縣壹員。計
貳員。每員月俸中統鈔壹拾貳兩職田壹頃。縣尉每縣壹員。計貳員。每
員月俸中統鈔壹拾叁兩職田壹頃伍拾畝。主簿每縣壹員。計貳員。每
員月俸至元鈔柒兩。米柒斗。司丈貳拾貳員。每員月俸至元鈔陸兩。米
陸斗。縣丈每縣壹拾名。計貳拾名。尉史每縣壹名。計貳名。中縣參
處。并尉司參處。計陸處。官史肆拾叁員名。德清縣。武康縣。安吉縣。
官壹拾貳員。達魯花亦每縣壹員。計叁員。每員月俸中統鈔壹拾捌兩職田
貳頃。主簿每縣壹員。計叁員。每員月俸中統鈔壹拾捌兩職田壹頃。縣尉每
縣壹員。計叁員。每員月俸中統鈔壹拾壹兩職田壹頃。首領官典

史肆名每名月俸至元鈔柒兩米柒斗。德清縣設貳名。武康安吉貳
縣各設壹名計貳名。司史貳拾肆名每名月俸至元鈔陸兩米陸斗。
尉史每縣壹名。計叁名。錄事司壹處官史壹拾壹員名。官參員
達魯花赤壹員。月俸中統鈔壹拾伍兩職田壹頃伍拾畝。錄事壹員。月
俸中統鈔壹拾伍兩職田壹頃伍拾畝。判官壹員。月俸中統鈔壹拾貳
兩職田壹頃。首領官典史壹名月俸至元鈔柒兩米柒斗。司史柒名
每名月俸至元鈔陸兩米陸斗。司獄司官史貳員名。官司獄壹員。月
俸中統鈔壹拾貳兩職田壹頃。史典史壹名月俸至元鈔陸兩米陸斗。
巡檢司貳拾貳處。官史肆拾肆員名。烏程縣陵處。移風後藩。南
海。永新。烏鎮。管界。常樂鄉。歸安縣四處。千金。建市。施
渚。湖秀。長興州肆處。合溪。四安。和平。阜塘。德清縣參處。
荷浦。新市。下塘。武康縣壹處。上柏。安吉縣四處。安平。幽
蕡。獨松。梅溪。官巡檢每處壹員計貳拾貳員每員月俸中統鈔壹
拾兩職田壹頃。司史每處壹名計貳拾貳名。每名月俸至元鈔陸兩米
陸斗。學校壹拾叁處。官史貳拾捌員名。官壹拾伍員。史壹拾叁名。
十二

儒學玖處。官史貳拾肆員名。官壹拾壹員。史壹拾叁名。路學壹
處官史陸員。官參員。教授壹員。月俸至元鈔伍兩米伍石。學正壹
員。月俸至元鈔叁兩米叁石。學錄壹員。月俸至元鈔貳兩米貳石。史
參員。直學壹名。月俸至元鈔壹兩米壹石。司史貳名。每名月俸肆
斗伍升。州學長興州係中州壹處。官史參員名。官教授壹員。月俸至
元鈔伍兩米伍石。史貳名。直學壹名。月俸至元鈔壹兩米壹石。司
史壹名。月俸肆斗伍升。書院壹處。安定書院官史參員名。官山長
壹員。月俸至元鈔叁兩米叁石。史貳名。直學壹名。月俸至元鈔壹兩
米壹石。司史壹名。月俸肆斗伍升。縣鎮學陸處。官史壹拾貳員名。
壹處。官教諭每處壹員。計陸名。每名月俸肆斗伍升。蒙古學貳處。官史
員。路學教授壹員。月俸至元鈔壹拾貳兩。州學長興州壹處。韓授壹
員。路學教授壹員。月俸至元鈔貳兩。醫學貳處。官貳員。路學教授壹員。月俸至元
鈔壹拾貳兩。州學長興州壹處。教授壹員。月俸至元鈔壹拾兩。管錢
教。牛準。行用庫壹處。官攢六員。官參員。提領壹員。月俸至元鈔貳

永樂大典

卷一

官撥長興州烏程縣歸安縣德清縣庫本路軍資庫壹處官
吏陸員名官參員省差貳員監支納壹員大使壹員路差副
使壹員吏參名攢司壹員司庫貳名站赤水站參處提領參員
管舡或拾隻站戶壹伯陸拾戶在城站壹員德清皇華站壹員南
澤站壹員

烏程縣吳興續志在元為上縣設達魯花赤縣尹各一員從六品縣丞一
員正八品主簿一員從八品縣尉一員從九品典史省注
皇朝設知縣一員初驗糧為上縣從六品洪武九年例為正七品縣丞主簿
初各設一員洪武元年各添設一員三年仍復舊制縣丞初為從七品今
為正八品主簿從八品典史一員省注縣學元設教諭一員省注

皇朝因之試職三年授史部劄付考叢有成然後實授省劄訓導初設四員
後裁減二名南潯務元置提領大使副使各一員今不復置菁山務
元置提領大使副使各一員今不復置官澤稅課局元為稅設提領大
使副使各一員

皇朝為局設大使副使各一員巡檢司設巡檢一員正九品今與元同
南潯澤元為站設提領一員茶園提領所設提領同提領副提領各一
員今不復置吏役舊志不書今附見於邑官之後縣元設司吏十名承
發書狀各一名

皇朝初設司吏吳元年添設二名洪武元年復添四名共十名承發書狀各
一名巡檢司元設司吏一名今同稅務元設攢典一員今為局設司
吏二名攢典二名縣學元設司吏一名今不復置本縣知縣正七品
縣丞正八品主簿正九品典史未入流儒學教諭未入流訓導未入流官
澤稅課局大使未入流大錢湖口巡檢司巡檢從九品後濬村巡檢司巡
檢從九品河泊所官未入流吳興志知縣事漢曰令長本奉官掌治其縣
萬戶以上為令減萬戶為長自吳以未見於宋傳者皆曰烏程令則萬戶
以上也漢今秩千石至六百石魏分九品唐六典諸州上縣令從六品上
宋初因之建隆三年始以出朝官知縣事近制從政郎以下為令從事郎
績顯著者召赴都堂審察以階六院六察云文額員司十六名四名有許
些司二十名鄉司十二名府司十四名六名有許永和淳曰
百官來謂縣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前漢黃霸傳有許丞如淳曰
許縣丞之後漢張玄建武中為陳倉縣丞是之唐制上縣丞一人從八品

下大曆八年，頽魯公故主池碑陰記內有烏程丞吉信徐彥雲李抱虛凡三人而淳化中無之。舊圖經止有縣令主簿付屬。近制京官以上曰知縣丞。主簿自漢置宋因之後漢緣形仕縣為主簿。仇覽為考城主簿是也。唐上縣主簿人正九品下。唐大曆中有李翼。國初有陸東。尉自漢有之。唐上縣置二員。從九品下。開元中上縣萬戶以上增一人分主六曹事。大曆中頽魯公故主池碑陰有顧察薛希鑄呂遂陽使四人昇望碑載尉亦三人今置一員管弓手一百二十五人。監烏青墩鎮稅兼煙大公事一員多差文臣京官大錢管界巡檢一員多差武官大使臣正副傳歸安縣吳興續志縣元設達魯花赤一員縣戶一員俱正六品縣丞一員正七品主簿一員正八品典史一員省注。

皇朝設知縣一員正七品縣丞一員正八品主簿一員從八品典史一員省注。尉司元設縣尉一員正九品今不復置。巡檢司元設千金施清湖秀健市西廩正九品。

皇朝止設上沃準健市二處品級如舊。稅務元設千金務提領一員大使一員授勅牒副使一員省注。

永樂大典卷二千二百八十三

十四

一員同提領一員副提領一員今不復置。儒學元設教諭一員省注。皇朝教諭一員實授省注。試職部訓導二員實授省注。縣府付員各處吏役舊志不載今附于各官之後。縣元設司吏一十名貼書二十名承發書狀各一名。

皇朝設司吏一十名典吏二十名承發書狀各一名。尉司元設司吏一名貼書二名今不復巡檢司元每處設司吏一名今同。稅務元設千金務攢典一名今改為千金稅課局。設司吏二名攢典四名。儒學元設學吏一名今革。急遞鋪元設鋪長一名今設鋪長一名。本縣知縣正六縣丞正八品主簿正九品典史。未入流儒學教諭未入流訓導未入流千金稅課局大使未入流。稅課司巡檢司巡檢從九品河泊所官未入流。吳興志知縣事一員吏部尚左注京官以上全大類押司錄事二名書司十七名貼司十二名凡役掌平素二名十力頭板廬子七名長行四十三名丞一員京官曰知縣丞主簿一員尉一員管弓手十將一百四十五名施諸鎮監官一員係文官管軍閫三名湖旁兩界巡檢一員係武官寨在尉村管土軍九十名。

長興縣吳興續志長興舊不置兵守止以州倅兼捕盜而已。元至正十六

年為張士誠所徙。丁酉年二月。

皇朝大兵由廣德四安克長興遂置長興翼。開元帥府總兵元帥一員。狀炳大副元帥三員。費聚劉成李景原所屬管軍總管府甲辰年改翼為興武衛親軍指揮使司分司陞炳文為指揮使聚為同知指揮司事。所屬有千戶百戶所。己巳年改為長興衛指揮使司官仍舊。吳元年丁未進炳文僉大都督府臺陞聚為指揮使總本衛兵來征湖州洪武四年司革立千戶所。洪武八年移鎮湖州仍立百戶所守長興其縣改為州復改為縣詳載置公革下。長興守禦百戶所。

皇朝置百戶一員。秩正六品。縣元為長興州置達魯花赤。知州各一員。秩皆正五品。同知二員。秩皆從六品。判官二員。秩皆從七品。提揮。案牘。都目各一員。皆授省劄。

皇朝置知州同知判官。提控。案牘。各一員。品秩如舊。今復為縣。設知縣一員。秩正七品。縣丞一員。秩正八品。主簿一員。秩從八品。典史一員。受省劄。巡檢司。元設巡檢一員。從九品。今仍其舊。永豐倉。

皇朝設大使一員。副使一員。已革。稅務。元每務設提領大使各一員。秩皆九品。

永樂卷之三

十五

皇朝為稅課局。設大使副使各一員。俱省選。儒學。元設州教授一員。秩從九品。訓導二員。

皇朝初設州學正一員。受省劄。洪武三年。州復為縣。改設敎諭一員。試職受部符。實受之後受省劄。訓導四員。尋裁減二員。東湖書院。元設山長一員。受省劄。今不復置。蒙古字學。元設敎授一員。秩正九品。今不復置。

醫學。元設敎授一員。學正一員。學錄一員。今不復置。

皇朝止設惠民藥局。官醫二名。陰陽學。元設敎授一員。學正一員。秩與蒙古字學同。今不復置。各衙門吏設舊誌不載。今續附於縣官之後。州元設司吏一十二名。承發一名。書狀一名。貼書八名。承發一名。書狀一名。縣

皇朝司吏六名。承發一名。書狀一名。貼書一十二名。百戶所。皇朝司吏一名。總旗二名。小旗一十名。巡檢司。每司元設吏一名。僕役二名。舊。稅務。元設攢司一名。攢典一名。今稅課局設司吏一名。攢典二名。急遞鋪。元設鋪長一名。今設鋪長一名。本縣知縣。正七品。縣丞五品。主簿。正九品。典史。卒人。流。儒學敎諭。卒人。流。訓導。卒人。流。僧會司。僧會卒人。流。道會司。道會卒人。流。陰陽學。訓術。卒人。流。醫學。訓科。卒人。流。稅課局。

永樂大典

卷二二八三

大使未入流。四安巡檢司巡檢從九品。卑舉塘巡檢司巡檢從九品。河泊所官未入流。吳興志知縣事一員。丞一員。主簿一員。尉一員。監縣郭酒稅務一員。監四安鎮一員。左選。監和平搞賞酒庫一員。監管典押二名。印典二名。長行九名共十四名。鄉書手十五名。諸色役人管手刀四十五名。弓手九十名。雜職六名。縣鎮所由四名。攔頭四名。保正一百五名。承帖人一百五名。

武康縣吳興續志縣元設達魯花赤一員。縣戶一員。皆從七品。主簿一員。從八品。縣尉一員。從九品。典史一員。省注。

皇朝置知縣丞。主簿。典史各一員。洪武九年以各縣同為正七品。知縣正七品。縣丞正八品。主簿從八品。典史從八品。巡檢元設一員。正九品。皇朝設巡檢一員。正九品。儒學元設教諭一員。訓導二員。今教諭一員。訓導四員。後裁減二員。試職教諭授部待訓。導授府付身。俟考獲實後然後教諭。訓導俱授省劄。醫學教諭一員。元置。今不復設。稅務元設提領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

皇朝改為稅課局。大使副使各一員。俱省注。吏役舊志甚略。今錄元至今

之制以附于後。縣元設司吏六名。承發書狀各一員。貼書一十二名。皇朝司吏承發書狀與元同。典史一十二名。巡檢司元設司吏一名。今同稅務元設攢典一名。

皇朝為局。設司吏一名。攢典二名。儒學元設司吏一名。今不復置。尉司元設司吏一名。今不復置。急遞鋪元設鋪長一名。今設鋪長一名。本縣知縣正七品。縣丞正八品。主簿正九品。典史未入流。儒學教諭未入流。訓導未入流。僧會司僧會未入流。道會司道會未入流。陰陽學訓術未入流。醫學訓科未入流。稅課局大使未入流。河泊所官未入流。吳興志武康縣邑官。知縣事一員。首奉曰令。唐上縣令從六品上。國初始命朝官知縣事。近制以京官以上注。選人亦破格注授。從政郎以下曰縣令。丞一員。唐上縣丞一人。從八品下。大曆中。有時尚烹。那若水湯延祚三月。京官以上曰知縣丞。主簿一員。唐上縣主簿一人。正九品下。大曆中有孫汝業述。二員。餘失志。縣舊不置丞簿。宋紹聖二年。始令邑無大小皆置丞。以丞兼簿。大觀四年例省。政和六年復置丞簿。既而罷丞。復歸縣。建炎初始令縣置丞。五年始令置縣尉。一員。唐上縣直二員。從九品下。大曆中有陳演。長孫瑀。杜重英。呂浪。四員。監稅務一員。監

酒庫一員

德清縣吳興績志縣元設達魯花赤縣戶各一員正七品主簿一員從八品縣尉一員從九品典史二員省注

皇朝不設達魯花赤并縣尉增置縣丞一員改縣戶為知縣餘同元制洪武元年以錢糧數多添設丞簿各一員尋復罷之洪武九年以各縣同為正七品知縣正七品縣丞正八品主簿從八品典史授省劄 鎮守千戶一員元於砲手萬戶府調撥每歲一代已革 巡檢各司一員正九品今與元同 稅務元設提領一員授勑牒大使一員授勑牒副使一員省注

皇朝大使一員副使一員並授省劄 儒學元設教諭一員省注訓導二員今設教諭一員訓導四員後裁革二員試職教諭授部劄訓導授府付身候考覈實授然後教諭訓導俱授省劄 茶園所正副同提領三員俱授宣徽院劄付元至正十六年革去 醫學教諭一員元置今不復設吏役舊註不載今附見于官之後 縣元設司吏一十名貼書四十名書狀承發各一名

皇朝司史承發書狀與元同典史二十名 尉司元司史一名今不復設巡檢司元兼處司史一名今同 稅務元設攢典一名

永樂大典卷二千二百八十三

十七

皇朝增設司史一名攢典二名急遞鋪元設郵長一名本縣知縣正七品縣丞正八品主簿正九品典史木入流儒學教諭木入流訓導木入流僧會司僧會木入流道會司道會木入流陰陽學訓術木入流醫學訓科木入流稅課局大使木入流新市巡檢司巡檢木下塘巡檢司巡檢從九品河泊所官木入流吳興志知縣事一員丞一員唐有丞陞達錢算兩員主簿一員尉一員唐有尉孫演李光之桂林三員監稅務一員監新市鎮一員下塘巡檢一員

安吉縣吳興績志舊志漢唐以來縣鎮官俱不載元以湖砲萬戶府調撥千戶一員掌櫟

皇朝丁酉置安吉奕總管府設總管一員後置元帥府設元帥三員甲辰年罷革遂不復設縣元設達魯花赤一員縣戶一員秩皆正七品主簿一員從八品典史一員省注

皇朝設知縣一員秩正七品縣丞一員正八品主簿一員從八品典史一員甲辰巡檢司元設縣尉一員正九品已革巡檢司元設巡檢一員正九品今同縣學元設教諭一員省注今設教諭一員訓導四員後裁減二員試職教諭授部劄訓導授府付身考覈實提供授省劄 稅務元設提領

一員大使一員。檢勅牒副使一員。省注今為稅課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
省注茶園所元設正提領一員。同提領一員。副提領一員。檢宣徵院劄
付已革。惠民藥局今設官醫二員。各屬吏役舊志不載今錄于官之
後。縣元設司吏七名。典史一十四名。書狀承發各一名。今設司吏六名。
典史一十二名。書狀承發各一名。今設司吏六名。
典史一員。故司吏一名。今同。縣學元設學吏一名。今不復設。稅務元設攢
典一名。今局設司吏一名。攢典二名。茶園所元設司吏二名。已革。惠
通鋪元設鋪長一名。今設鋪長一名。本縣知縣正七品。縣丞正八品。主
簿正九品。典史未入流。儒學教諭未入流。訓導未入流。僧會司僧會。未入
流。道會司道會。未入流。陰陽學訓術。未入流。醫學訓科。未入流。稅課局大
使。未入流。獨松巡檢司巡檢。從九品。天目山巡檢司巡檢。從九品。河泊所
官。未入流。吳興志知縣事一員。以京官以上注選人亦破格。史唐楊宥曾
友謚。二員並注。丞一員。京官以上曰知縣丞。唐時有攝丞。楊齊光。康遠
主簿一員。唐時有盧勝。詳見武康縣下。尉一員。唐時有杜幹。程希俊。
馬伯珍。盧弼。李涇。包審。監稅務一員。
監梅溪酒稅一員。幽嶺巡檢一員。